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07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通知，振东集团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于2016年7月15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01财保66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31日，振东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太字第0013020012-16号），协议约定，振东集团为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内的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5日，太原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做出《民事裁定

书》，裁定结果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常平集团有限公司、陈忠孝、闫喜先、靳俊龙、陈霞银行存款 132510334.7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除太原中院对振东集团持有的 728.88 万股公司股票实施冻结外，未采取其他措施。公司将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